

新北市新店區新和國民小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說明

110.09.08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規定	說明
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訂頒之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八條訂定之。	本辦法第八條略以： 辦理教師成績考核，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考核會；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組成考核委員會（以下併稱考核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 一、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 二、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。
二、本會置委員13人，其組成成員如下：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各1人。 （二）選舉委員：除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選舉之。 本會委員，應符合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9條中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」之規定及「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」。	本辦法第九條略以： 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，任期1年。 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三、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：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由校長指定之。 （二）選舉委員：由全體編制內專任教師選舉之。 （三）本會委員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，其有留職停薪（含兵役、侍親、育嬰、進修及借調等）、六個月以上延長病假、長期受訓進修或公務借調等、長期受訓進修、延長病假或公務借調，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情形時，不予列入，其經選任者，其委員資格應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 選舉時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投票等相關原則辦理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1名（<u>圈選超過以廢票計</u>），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順序。	本辦法第九條略以： 考核會由委員9人至17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1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1人為主席，任期1年。 考量教師倘有留職停薪（含兵役、侍親、育嬰、進修及借調等）、六個月以上延長病假、長期受訓進修或公務借調等未實際在校任教、服務情形者，洵無法瞭解校內教師表現並據以執行本辦法第8條所定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議教師成績考核及獎懲事項等任務。為杜爭議，教師於上開未實際在校任教、服務期間，不予列入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，其經選任者，其委員資格應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1年（每年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止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候補委員遞補時優先考量性別及未兼行政職務比例依序遞補。無候補委員遞補時，應即辦理補選舉。候補委員或補選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	本辦法第九條略以： 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 委員之任期自當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。 委員之總數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
五、考核會依下列各款之規定，執行本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： （一）審查受考核人數。 （二）審查受考核人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各項資料： 1. 審查受考核人工作成績。 2. 審查受考核人勤惰資料。 3. 審查受考核人品德生活紀錄。 4. 審查受考核人之獎懲。 （三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。	本辦法第十二條略以： 考核會執行初核時，應審查下列事項： 一、受考核人數。 二、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： （一）工作成績。 （二）勤惰資料。 （三）品德生活紀錄。 （四）獎懲紀錄。 三、其他應行考核事項。
六、本會初核時，應置備紀錄，記載下列事項： （一）考核委員名單。 （二）出席委員姓名。 （三）列席人員姓名。 （四）受考核人數。 （五）決議事項。	本辦法第十三條略以： 考核會初核時，應置備紀錄，記載下列事項： 一、考核委員名單。 二、出席委員姓名。 三、列席人員姓名。 四、受考核人數。 五、決議事項。
七、本會完成初核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校長為前項變更時，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。 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，本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，得先行發布獎勵令，並於獎勵令發布後30日內提交本會確認；本會不同意時，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。	本辦法第十四條略以： 考核會完成初核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，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。 各校平時考核獎勵記功以下之案件，考核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勵基準者，得先行發布獎勵令，並於獎勵令發布後30日內提交考核會確認；考核會不同意時，應依第一項程序變更之。

八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委員對於考核會言論內容及決議，應有保守秘密之責任。	本辦法第十八條略以： 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： 一、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 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。
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，以公假處理。	本辦法第十九條略以： 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，以公假處理。
十、本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；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；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。	本辦法第二十條略以： 考核會於審查受考核教師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懲處事項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；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 考核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；通知書應記載列席說明之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得否委託他人到場。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，如考核會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，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。	說明本要點法源依據。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均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